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二楼行政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 代表股份 62,348,6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 代表股份 62,313,5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3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7%。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2,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1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1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光华先生、吕胜三先生、王冰诗先生、吕占民先生、徐文世先生、李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2,329,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2,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3%。

（2）选举吕胜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2,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1,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0%。

（3）选举王冰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2,318,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5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1,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497%。

（4）选举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62,313,582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6,9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19%。

(5) 选举徐文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2,313,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6,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6) 选举李建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62,313,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6,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张敏先生、朱明先生、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 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2,313,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6,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2) 选举朱明先生为第五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2,313,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7%;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6,9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3) 选举程贤权先生为第五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2,313,9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17,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佐军先生、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冯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刘俊女士和吴锐先生(其简历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至下一届监事会



产生之日起。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佐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62,313,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6,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2) 选举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62,313,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83%。

(3) 选举冯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62,31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6,9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